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TRIX

MATRIX HOLDINGS LIMITED

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5)

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細則

本公告由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發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議尋求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批准修訂本公司之現行公司細則（「現行公司細則」）。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發布的《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諮詢總結》，上市已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對上市規則作出修訂，其中要求上市發行人採納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標準」，為發行人提供股東保障。

董事會提議在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本公司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修訂本公司之現行公司細則，以（其中包括）(i) 使現有細則符合對上市規則作出的修訂（尤其是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及百慕達適用法律；及(ii) 對現有細則作出若干細微內務修訂（「建議修訂」）。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對現行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之詳情以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鄭榕彬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榕彬先生、鄭敬璋先生、曾松華先生、謝錦華先生及葉曉霞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麥兆中先生、邢家維先生及崔家興先生。

* 僅供識別